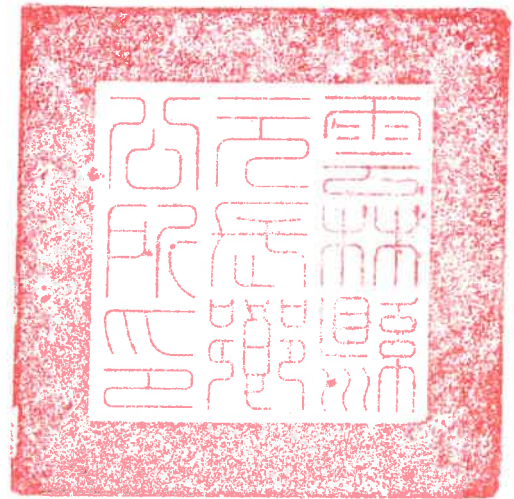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元長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元鄉建字第1110700302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「雲林縣元長鄉公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及收費辦法」，並自公布日起實施。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及本所第21屆第18、19次臨時會審議決議通過辦理。
公告事項：旨揭辦法條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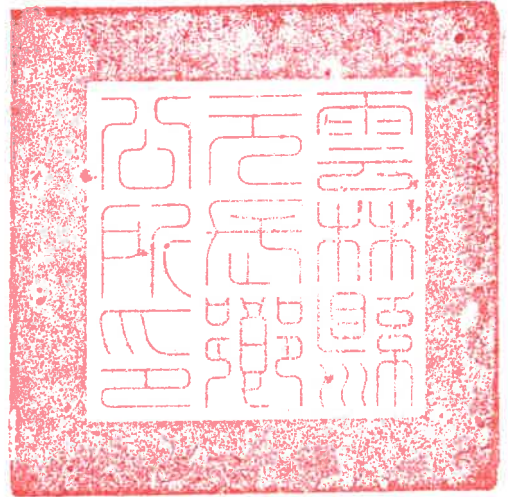
鄉長 李明明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元長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元鄉建字第1110700302C號
附件：



訂定「雲林縣元長鄉公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及收費辦法」，並自公布日起實施。附「雲林縣元長鄉公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及收費辦法」條文。

鄉長 李明明

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簽章	聯絡電話	
通訊地址				
土地座落	元長鄉	段	地號共計	筆

請惠予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書_____份。

此致 元長鄉公所

自行領件

郵寄(請附回郵信封並貼上郵票)

繳納規費:新台幣_____元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書申請須知：

一、應備書件：申請書(請至本所建設課領取，或至本所網站下載)及三個月內地籍圖謄本 1 份。

二、收費標準：

1. 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，因公務需要申請者，得免予收費。
2. 每筆地號收取新台幣 30 元規費。
3. 每份申請發予 1 份證明書，每增一份加收 50 元。

三、匯款資訊：

金融機構:雲林縣元長鄉農會 (金融機構代碼:6970017) 帳號:69701040000018

帳戶名稱:元長鄉公所-鄉鎮公庫存款，匯款完成後請傳真(05-7887248)匯款明細並註明申請人姓名，連絡電話:05-7882221(分機 173)(建設課)

四、領件時，請攜帶申請人之「印章」或「有相片之身份證明文件」或「收據領據領取」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1.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係依據已造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套繪圖核對，**僅供參考之用，若作為實施之依據應依現地指示建築線為準。**
2. 本證明書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及計畫說明書中之特殊土地使用規定，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及公共設施負擔比例之規定等予以查列，至計畫說明書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，如使用類別，使用性質、建蔽率、容積率、高度、前後院、側院及開發限制等之限制規定，**請逕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。**
3. 本證明書有效期間為 8 個月，如證明書核發後土地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經依法公告變更，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，不再另行通知。證明書自開立日起 8 個月內未領取者，所申請之證明書銷毀，不另發給。

雲林縣元長鄉公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及收費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元鄉建字第 1110700302C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雲林縣元長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加強辦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作業及避免資源浪費，提昇為民服務品質，依規費法第七條暨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(以下簡稱本證明書)，係指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圖套繪核對，就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予以證明，或證明其為非都市計畫地區土地之文件。
- 第三條 應檢附文件：
一、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證明申請書。
二、申請地之三個月內地籍圖謄本(正本)1份或電子謄本1份，若檢附影本，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。
- 第四條 收費標準：
一、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，因公務需要申請者，得免予收費。
二、不同地段土地應分別申請及計價收費。
三、一份申請書，可申請同地段最多 10 筆地號，每筆地號收三十元，每份申請發予一份證明書，倘欲申請多份證明書，每增一份再加收五十元。
四、規費繳納後，除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費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本所核准外，不予退還。
- 第五條 作業時間：申請人檢附資料經審查無誤，申請筆數十筆內，核發作業時間為三個工作天；三十筆以上為七個工作天，本所對申請案件有疑義無法核判時，得轉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協助判別，不受前述工作天數限制。
- 第六條 核發證明應注意事項：
一、本證明書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套繪圖核對，僅供參考，如有誤差應依實地指示(定)地籍線或建築線為準；分區界線不明確時，應俟地籍測量分割後再行核辦。
二、本證明書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及計畫說明書中之特殊土地使用規定，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予以查列。至計畫書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，如使用類別、使用性質、建蔽率、容積率、高度、前後院、側院及開發限制等規定，請逕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。
三、本證明書有效期限八個月，惟上述期間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，證明書自動失效，本所不另行通知申請人。
四、未發佈細部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項規費收入應繳納本所公庫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。